

广发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交易业务办理步骤（机构版）

一、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开户，需提供以下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 （1）《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联）；
- （4）《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5）《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
（*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RQFII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7）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 （8）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9）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10）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ETF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
- （11）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 （1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 （13）《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 （14）《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15）《机构信息采集表》

2、机构投资者以资产管理计划或理财计划等产品名义开户：

如果作为资产管理人申请开户，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以下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 （16）《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 （17）提供产品相关资料：三方签署的盖章版产品合同首尾页或成立公告或产品获批证明或备案证明文件。

3、机构投资者以资产管理计划或理财计划等产品名义开户：

如果作为资产托管人代理开户，应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 （1）《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签章+账户类经办人签章+管理人单位公章）；
-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授权账户业务、交易业务经办人）；
- （3）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联（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提供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的印鉴卡）；
- （4）《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管理人提供）
- （5）《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管理人提供）；
（*注：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保、年金、QFII\RQFII等专业投资者免提供）
- （6）《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管理人提供）；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

- 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9) 交易类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10) 若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或场外 ETF 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
 - (11) 提供产品相关资料：三方签署的盖章版产品合同首尾页或产品获批证明或备案证明文件；
 - (12) 机构资质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 (13)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管理人提供）；（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 (14)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管理人提供）；（注：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豁免机构免提供）
 - (15)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16) 《机构信息采集表》

托管人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7)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 (1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9)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20) 托管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21) 账户类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 (22) 托管协议（提供协议首页、由托管人办理账户类业务条款页及尾页双方盖章页）。

二、(1) 为确保邮寄的原件及时开户，可将上述材料一式一份邮件至：gfxzxx@gffunds.com.cn，并请致电 020-89899073 确认表格填写及准备材料的完备性。

(2) 请您邮件完毕后，将上述材料邮寄至：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 直销中心收 邮政编码：510308
直销中心联系电话：020-89899073

三、交易须知

(1) 在办理基金认/申购交易时，请将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及划款指令于 T 日 15:00 前传真至直销中心，传真号是 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2) 汇款账户：

公募产品人民币份额直销资金专户	公募产品美元份额直销资金专户	专户理财一对多产品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跨行大额支付号：1025 8100 0013 同行大额支付号：2587 3005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5261186499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4581018281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06836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说明：请认/申购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申购广发××基金”。美元现汇认/申购仅适用于设有美元现汇份额的基金，美元划款的资金在途时间较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划款安排。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专业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豁免机构具体指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